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1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平池

輔 佐 人 陳永濬（即被告兒子）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27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平池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平池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之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22日23時59分許，在臺南市新營區統一超商新圓門市，將其申設之京城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送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上開帳戶內，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犯罪事

01 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02 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
03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
04 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
05 理之懷疑存在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

06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嫌，係以：①
07 被告於警詢之供述；②被害人楊欣紋、鄭璧薰、曾柏豪、陳
08 世宗、黃玉明、馬秀華、林沛鏞於警詢之指述；③被害人等
09 人提出之轉匯憑單及網路對話截圖；④被告與暱稱「嘉
10 怡」、「黃天牧」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⑤本案京城銀行帳
11 戶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等，為其論罪之依據。

12 四、訊據被告否認犯行，具狀並委由輔佐人辯稱：被告年事已
13 高，3年前因交通事故造成腦傷，導致認知及行為失常，介
14 於失智邊緣，判斷力低落，缺乏警覺心，常常成為詐騙之對
15 象，113年6月經醫院診斷為創傷性腦損傷合併認知和行為障
16 礙，被告於本案實係遭「嘉怡」、「黃天牧」騙取提款卡、
17 信用卡，信用卡在台北遭盜刷，共損失13萬762元，被告亦
18 是受害人等語。

19 五、經查：

20 (一) 事實欄所載被告於113年3月22日，在統一超商將其京城銀
21 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寄予不詳身分之人，嗣不詳詐
22 欺集團成員向附表所示楊欣紋等7人詐取款項匯入該帳戶
23 等事實，業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證人即被害人楊欣紋、
24 鄭璧薰、曾柏豪、陳世宗、黃玉明、馬秀華、林沛鏞於警
25 詢就受騙經過指訴明確，且其7人均提出轉帳或匯款資料
26 在卷，除曾柏豪外，其餘6人均提出網路對話截圖為憑，
27 復有統一超商交貨便翻拍照片、京城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
28 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可稽，足認被告之京城銀行帳
29 戶確遭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

30 (二) 按刑法上之幫助犯，須有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如無此種
31 故意，而係基於其他原因，因而助成他人犯罪之結果者，

01 自難以幫助犯論。目前檢警積極查緝利用人頭帳戶詐欺取
02 財之犯罪方式，詐欺集團不易價購取得人頭帳戶，遂多改
03 以詐騙手法取得，並蓄意拖延被害人等候回覆時間或趁被
04 害人未及警覺發現前，以之充為臨時人頭帳戶而供詐欺取
05 財或洗錢之短暫使用，時有所聞。故交付金融帳戶而遭用
06 於詐取財物之人是否成立幫助犯，既因存在上揭受騙而交
07 付帳戶之可能，基於無罪推定及有疑利歸被告之原則，就
08 提供帳戶者是否確係基於直接或間接故意而為幫助詐欺、
09 洗錢，自應審慎認定。倘交付帳戶者可能係遭詐騙所致，
10 或其最終取得者所使用之目的已脫離提供者原意或可得認
11 識之範圍，而為提供者所不知或無法防範時，在此情形，
12 就幫助犯罪故意之認定，如仍無法確信提供帳戶者係出於
13 直接或間接故意所為，而有合理懷疑存在時，即應為有利
14 行為人之認定。

15 (三) 被告於110年4月13日因交通事故，受有創傷性顱內出血、
16 硬膜下出血及蜘蛛膜下腔出血併腦室出血、右側顳葉骨骨
17 折、頭皮撕裂傷等傷害，嗣於113年6月26日經診斷患有創
18 傷性腦損傷合併認知和行為障礙一情，有台東馬偕紀念醫
19 院、柳營奇美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之診斷
20 證明書各1紙在卷，又被告寄出提款卡時，年已77歲，是
21 輔佐人抗辯被告年事已高，因3年前腦傷之後遺症，導致
22 認知及判斷能力下降，缺乏警覺，尚屬有據。

23 (四) 又根據被告與「嘉怡」、「黃天牧」之LINE對話紀錄可知
24 (院卷第111-132頁)，「嘉怡」是以網路交友方式與被
25 告互動，不時噓寒問暖，並因要處理匯款新加坡幣3萬元
26 至被告帳戶一事，再轉介「黃天牧」與被告聯繫，過程
27 中，被告均為友好、禮貌性之回覆，對於要求有求必應，
28 全然未加質疑，甚至如實告知信用卡額度，於113年3月22
29 日寄出京城銀行提款卡後，又於同月28日寄出玉山銀行信
30 用卡，而該信用卡隨即遭到盜刷，金額達13萬762元，有
31 玉山銀行消費證明書可稽(院卷第133頁)。由上可知，

01 被告應係陷於網路交友之親密互動情境，加以前述年紀及
02 腦傷之因素，對於相關話術或指示毫無警覺，因而先後寄
03 出提款卡、信用卡，導致自身亦受有13萬餘元之刷卡金額
04 損失。

05 (五) 又被告於本案發生前，曾分別於110年8月間，因購買壯陽
06 藥遭詐騙30萬元，於112年4月18日遭投資詐騙3萬元，有
07 警局受理案件證明單2紙在卷（院卷第134、135頁）；與
08 本案發生同時期，則有3起網路交友詐騙之對話正在進行
09 中，有對話紀錄3份可稽（院卷第136-138、139-146、147
10 -168頁），足徵被告之判斷能力或警覺性確實低於一般
11 人，輔佐人辯稱被告係遭「嘉怡」及「黃天牧」詐騙始寄
12 出提款卡，確實不無可能。

13 (六) 綜上，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僅能證明被告確有提供京城銀
14 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予他人，及不法份子使用該帳
15 戶遂行附表所示詐欺及洗錢犯行，惟基於以上事證，不排
16 除被告係因年齡、腦損傷等因素導致認知判斷失常而遭人
17 騙取提款卡及信用卡，是被告主觀上有無幫助詐欺及洗錢
18 之不確定故意，容有合理懷疑，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
19 使本院形成有罪之確信，本件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參
20 諸前揭說明，依法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2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周宛瑩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趙建舜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楊欣紋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7日14時，以通訊軟體向楊欣紋佯稱：有中獎，須依指示操作領取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7日 18時54、59分	4萬9989元、3萬9088元
2	鄭璧薰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7日12時，以通訊軟體向鄭璧薰佯稱：有中獎，依依指示操作領取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7日 19時40分	3萬1940元
3	曾柏豪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3日起，以通訊軟體向曾柏豪佯稱：依指示操作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25日 11時51分	5萬元
4	陳世宗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2日前某日起，以通訊軟體向陳世宗佯稱：依指示操作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22日 11時44分	10萬元
5	黃玉明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向黃玉明佯稱：依指示操作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29日 11時05分	13萬元
6	馬秀華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7日起，以通訊軟體向馬秀華佯稱：依指示操作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2日 09時11分	12萬元
7	林沛鏞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6日起，以通訊軟體向林沛鏞佯	113年3月26日 08時50分	10萬元

(續上頁)

01

		稱：依指示操作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	------------------------------	--	--